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采用现场结合电话形式参加，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董事冯涛、冯波、孙集平、叶如棠、郝吉明及王继德以电话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维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本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本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二）、《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景田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的具体情况如下：

1、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该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种类及额度分配、授信期限、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条件由公司与招商银行协商确定。

2、上述额度的担保、额度及额度项下具体授信业务的延期、展期，借新换旧等由公司、

担保人与招商银行协商确定。

3、上述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以全额或部分保证金或存单质押担保时，以保证金或存单质押担保的部分不占用授信额度。

4、本次授信期限为两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5、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三）、《关于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本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主要用于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0 月 29 日